

#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（滨江）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登记告知书

（杭滨）市管撤告字[2020]1200003号

由本局调查的杭州诺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涉嫌以“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”案，现已调查终结。为充分保障上述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（包括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的合法权益，参照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撤销决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权利公告如下：

经查，杭州诺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在申请简易注销登记时提交了《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、《全体投资人承诺书》等虚假材料，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注销登记的行为，属于在注销登记中隐瞒真实情况、弄虚作假的情形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，本局拟作出下列决定：撤销杭州诺通彩印包装有限公司的注销登记。

对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登记的行政决定，上述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（包括公司股东、实际控制人）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。如果有陈述、申辩意见或要求举行听证，应当在本公告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本局提出。逾期未提出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本局联系人：周海江、高轶舟 联系电话：0571-89838595  
89838518



2020年7月14日